

縣市改制直轄市 3 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

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7327 號函訂定

一、審酌得增加編制員額之指標及計算方式

(一) 指標項目

指標項目	備註
1. 員額指標：須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標準。 (1) 改制直轄市政府行政機關(含所屬，以下同)運用之編制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控管改制前 3 年編制員額上限。 (2) 改制直轄市政府行政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缺額率未逾 5%。	1. 「預算員額缺額率」之計算方式：$(\text{預算員額數}-\text{現有員額數})/\text{預算員額數}=\text{預算員額缺額率}$。又「現有員額數」，包含在職人員員額數及六類缺額數(即「一級以上主管」、「留職停薪」、「列管考試分發」、「機要」、「商調或遴補中」、「借調他機關」之缺額)。 2. 本指標項目資料採計基準，以改制直轄市政府函報請增員額案前 1 個月內之員額統計結果為準(配合中央功能業務調整或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者，其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不計入編制員額總數計算)。
2. 財政指標：須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標準。 (1) 改制直轄市政府人事費之決算審定數占歲出決算總數之比率較前 1 年度為低。 (2) 改制直轄市政府人事費之決算審定數未超過自籌財源之決算審定數。	1. 「自籌財源」：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收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考量本指標係以各改制直轄市政府之自籌經費能自給自足負擔其人事費為評估基準，爰以「自籌財源」為評估指標。 2. 本指標項目資料採計基準，以改制直轄市政府函報請增員額案前 2 年度，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決算案之最終審定數額為準。

指標項目	備註
3. 人口指標：改制直轄市政府轄區人口數與改制時（99 年 12 月底）之人口數相較，人口成長率高於 3%。	本指標項目資料採計基準，以改制直轄市政府函報請增員額案前 1 個月內，內政部統計處網站內政統計月報公布之現住人口數為準。

(二) **增加編制員額上限數計算方式：**改制直轄市政府須先符合「員額指標」，如再達到「財政指標」或「人口指標」至少一項之指標時，得依本原則規定計算得請增員額上限數；各項指標及得請增員額上限數計算方式圖示如附件一。

1. 僅符合「員額指標」及「財政指標」者：

人事費低於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時，每低於 10%，最多可增加「行政院控管改制前 3 年編制員額上限數」1%之編制員額數。

2. 僅符合「員額指標」及「人口指標」者：

(1)轄區人口數與改制時之人口數相較，成長率高於 3%者，最多可增加「行政院控管改制前 3 年編制員額上限數」1%之編制員額數。

(2)其後轄區人口數成長率每增加 2%時，可再增加「行政院控管改制前 3 年編制員額上限數」1%之編制員額數。

3. 同時符合三項指標者：

人事費低於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 10%以上，且轄區人口數與改制時之人口數相較，成長率高於 3%者，得依前開計算方式，分別計算符合各該指標後得增加之編制員額數，並以前開得增加編制員額總數之 70%，做

為得請增員額上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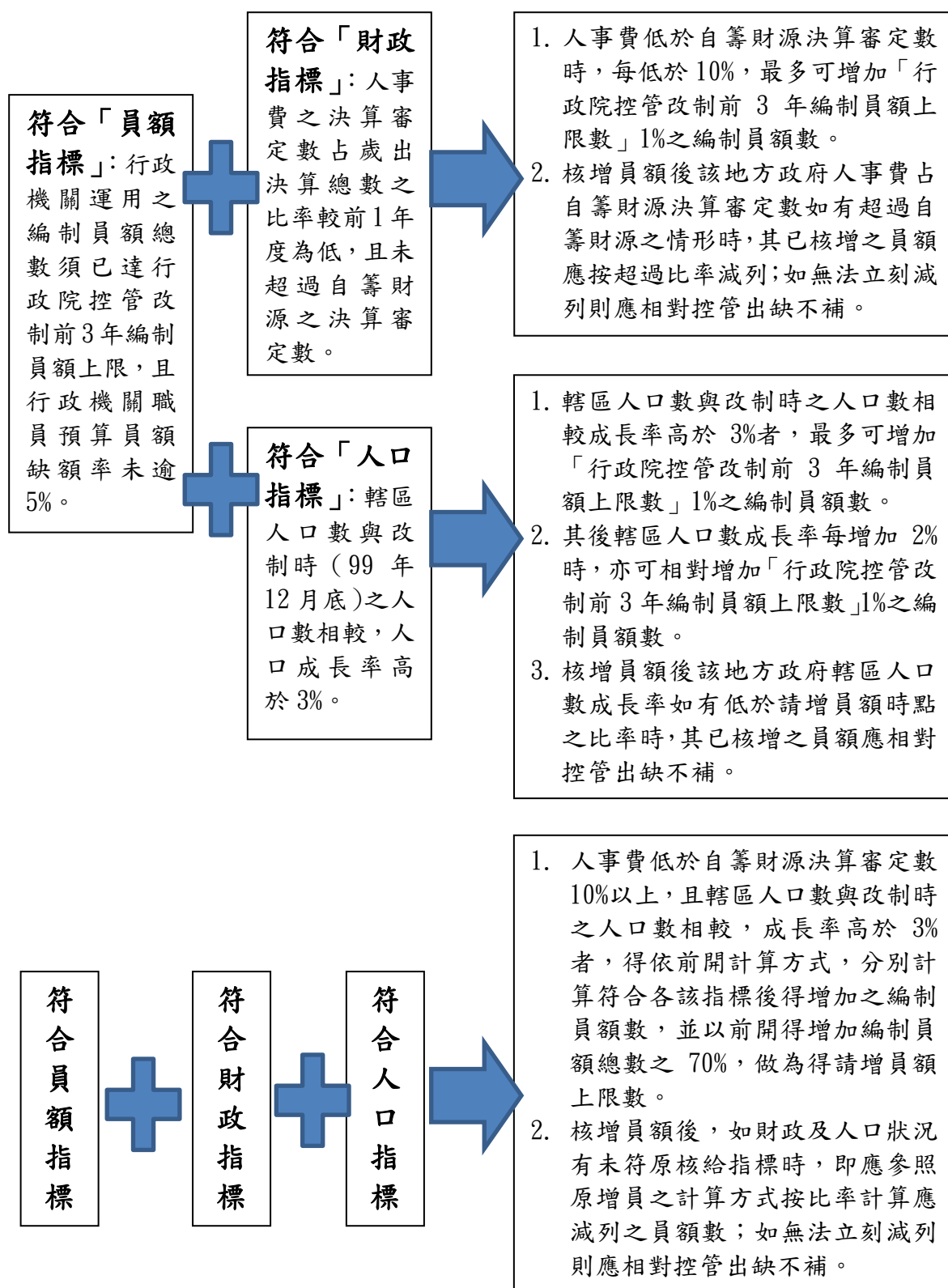
二、辦理程序

- (一) 改制直轄市政府如符合「財政指標」或「人口指標」，得於前開規定得增加編制員額上限額度內擬具增員計畫，敘明請增員額數、辦理業務、配置機關（單位）及相對精簡聘（僱）用員額期程等事項，向行政院提出請增員額需求；縣市改制直轄市 3 年期滿後之增員計畫（格式）如附件二。
- (二) 改制直轄市政府所提增員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請增員額須為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具明顯重大、急迫性，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高度相關之業務需要。
 2. 請增員額前，改制直轄市政府須於行政院控管其編制員額總數額度內，針對現有人力先行檢討調整，如仍無法完全支應前開業務需要，方得請增。
 3. 規劃增加之員額，應優先配置於業務單位所需人力，且增員後之輔助單位人力所占比率，不得超過增員前之輔助單位人力比率。
 4.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規劃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
- (三) 實際核增員額數，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依改制直轄市政府所提增員計畫，會請相關主管機關（單位）針對其業務需要及員額配置規劃等情形進行審議，審議結果並簽報行政院核定；核增員額，將於改制直轄市政府函報請增案之次年度核給，但如係為因應辦理重大新興事務者，不在此限。

三、增員後之控管機制

- (一) 改制直轄市政府經行政院同意核增員額者，如有符合本原則所訂指標得再請增員額之情形，須至核給員額之次一年度方得再提出請增員額需求。又如以同一計算方式提出申請，須在財政指標或人口指標上有更超過前次增員時之情形，且僅得就超過部分計算核增員額數。
- (二) 經行政院同意核增之員額，將由人事總處定期追蹤查核，並視情形相對調整其員額控管規定，方式如下：改制直轄市政府經行政院核定增員者，人事總處將於每年 12 月底檢視該地方政府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及轄區人口數成長率。如該改制直轄市政府之財政或人口狀況有未符原核給標準時，人事總處將參照原增員之計算方式按比率計算應減列之員額數；如無法立刻減列則相對控管出缺不補。
- (三) 改制直轄市政府獲增員額後，如經定期檢視有經相對控管出缺不補之情形，嗣後該地方政府依審酌得增加編制員額之指標辦理員額請增作業時，行政院審核得增員數，應先相對扣除控管出缺不補之員額數，增減相抵後，即為行政院確定核給員額數。

各項指標及得請增員額上限數計算方式圖示



縣市改制直轄市 3 年期滿後之增員計畫（格式）

一、依各指標項目評估情形

（一）依員額指標評估結果

1. 「員額指標」評估結果（先決條件）

資料採計時間點：____年____月____日	
採計資料	(1)已運用之行政機關編制員額總數：_____人
	(2)行政院控管之行政機關編制員額上限：_____人
	(3)行政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總數：_____人
	(4)行政機關職員現有員額總數：_____人
檢核結果	☐ 已運用之行政機關編制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控管上限。 ☐ 行政機關職員預算員額缺額率未逾 5%。
證明文件（本項請自填，並請標示證明文件附件序號）	

2. 「財政指標」評估結果（如單採「人口指標」請增者則免填）

資料採計時間點：____年度及____年度之決算數		
採計資料	(1)人事費決算審定數	____年度_____萬元
		____年度_____萬元
	(2)歲出決算總數	____年度_____萬元
		____年度_____萬元
	(3)自籌財源	____年度_____萬元
		____年度_____萬元
檢核結果	☐ 人事費之決算審定數占歲出決算總數之比率較前 1 年度為低。 ☐ 人事費之決算審定數未超過自籌財源之決算審定數。	
證明文件（本項請自填，並請標示證明文件附件序號）		

3. 「人口指標」評估結果（如單採「財政指標」請增者則免填）

資料採計時間點：____年____月之轄區人口數	
採 計 資 料	____年____月之轄區人口數：_____人
	99 年 12 月之轄區人口數：_____人
檢 核 結 果	☐ 轄區人口數與改制時（99 年 12 月底）之人口數相較，人口成長率高於 3%。
證明文件（本項請自填，並請標示證明文件附件序號）	

（二）得增加編制員額上限數（擇一填寫）

- ☐ 符合「員額指標」及「財政指標」，且人事費低於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_____%者，依員額管理原則計算得增加編制員額上限數為_____人。
- ☐ 符合「員額指標」及「人口指標」，且轄區人口數與改制時之人口數相較成長率為_____%者，依員額管理原則計算得增加編制員額上限數為_____人。
- ☐ 同時符合「員額指標」、「財政指標」及「人口指標」，人事費低於自籌財源決算審定數_____%，且轄區人口數與改制時之人口數相較成長率為_____%者，依員額管理原則計算得增加編制員額上限數為_____人。

二、「得增加編制員額上限額度內」之增員規劃

（一）編制員額增員配置規劃

增員機關/ 單位	增員業務 項目	增員理由	預定增員 年度	增員數
總計增員數（不得超過得增加編制員額上限數）				

(二) 增員前後人力變動情形

1. 行政機關之業務（輔助）單位編制員額配置

統計時點	業務單位		輔助單位		員額數 總計 (c)
	員額數 (a)	比率 (=a/c)	員額數 (b)	比率 (=b /c)	
請增員額時 (__年__月)					
預定增員後					

2. 行政機關之聘（僱）用預算員額數

統計時點	聘用 預算員額數	約僱 預算員額數	聘（僱）用預 算員額數總計
請增員額時 (__年__月)			
預定增員後			

三、因應行政機關增加編制員額，相對精簡聘（僱）用預算員額數之規劃

編制員額增員配置規劃		相對精簡聘（僱）用 預算員額數規劃		
預定增員 年度	增員數	預定精簡員 額年度	精簡員額數	
			聘用	約僱
總計		總計		